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6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筹集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建立新的融资平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

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审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经审计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及流程均发生了变化。故公司决定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